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 王久玲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：5,152,960,6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62.7975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：4,407,401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53.711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：745,559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：9.08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2,957,6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76,2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1,856,21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101,4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214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74,83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5.4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,101,4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4.4994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2,957,63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76,2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晓敏、李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- (三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